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前以 113 年 6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B 號函核定申請人公司之扣費義務人○○○應補繳申請人公司所屬○○○等 215 位被保險人(獎金)補充保險費新臺幣(下同) 84 萬 4,994 元。</p> <p>(二) 案經申請人公司檢送相關資料向健保署申復, 健保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 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規定,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並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之規定,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0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390 號函釋略以, 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 工作所獲取之報酬, 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 雇主發給之加班費, 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li> <li>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62 號判決意旨, 略以「主管職務加給」乃法定正常工時 8 小時內因其職等因素須增加應負擔之職務內容, 足認其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屬於「經常性給予」之性質, 亦係勞動基準法所明定之工資無誤。查申請人所述「職務加給(定額加班費)」項目內包含「主管職務加給」及「加班費」, 前述「主管職務加給」係經常性給與屬工資應納入「投保金額」。依申請人提供之文件中列示「職務加給(定額加班費)」應略多於其原報支加班費加計主管加給納稅額之總數, 而主張將「職務加給(定額加班費)」全數視同加班費予以扣除不計入投保金額, 核與法規不符。爰因「職務加給(定額加班費)」非屬加班費性質僅係與加班費具抵換關係, 其性質為工資範疇, 應計入投保金額申報。</li> <li>另該署二代健保 QA 規定, 相對獎勵儲金購買公司之股票儲存於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符合具獎勵性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之給付, 應列入獎金累計並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有關申請人之「員工持股信託補助」係員工與單位共同提</li> </ol>

撥 1,000 元至公提金帳戶，其性質與前述 QA 相符，應列入獎金累計並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4. 又依該署二代健保 QA 規定，董監事酬勞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該筆酬勞應列入是類員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申請人主張公司所發放的董監事酬勞其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惟依所附未有相關規定及發放辦法，爰該署將董監事酬勞暫予列入獎金累計並扣取補充保險費。
5. 綜上，該署依國稅局提供之被保險人薪資所得資料及申請人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所得年度 111 年)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暨附件，依規定審核符合工資定義者(扣除補助性質之薪資所得及應稅加班費，即國內本薪、國內職務加給、國內地域加給、值勤津貼、大陸地區本薪、大陸地區職務加給)，加總後除以 12 個月，應納入投保金額，經核算共計 171 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低報，該署依法核定渠等投保金額調整如附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名冊」，調整員工○○○等 171 人之投保金額為 7 萬 6,500 元至 21 萬 9,500 元不等)，應補收之保險費差額，將於計收 113 年 11 月份保險費一併補收。
6. 該署依核定後之投保金額重新核算 113 年度(所得年度 111 年)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共 215 名被保險人應繳納之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於重新核定投保金額後仍有○○○等 25 位被保險人需補繳共 1 萬 578 元補充保險費，隨函檢送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依限持單繳納。另申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定，計算繳納之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及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因投保金額調整致產生溢繳部分，請檢證洽該署辦理退費事宜。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三)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及第 6 條。

(四)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

(五)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4 號函。

(六)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10 日台 85 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所得年度：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所得年度：111 年)」、「○○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名冊」、申請人申復檢附之「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顯示，本件緣起於健保署執行 113 年度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案，核定申請人公司負責人(扣費義務人)應繳納所屬 215 位被保險人獎金補充保險費計 84 萬 4,994 元，經申請人申復後，健保署重新審查，改核定為調整 171 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及計收 25 位被保險人獎金補充保險費 1 萬 578 元，爰分別查核如下：

(一) 關於調整 171 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部分

查申請人原申報該 171 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至 14 萬 7,900 元不等，經健保署審查申請人申復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列載被保險人姓名、職稱、各項所得、獎金名稱及金額、111 年所得合計等)，將其中符合工資定義之「國內本薪」、「國內職務加給」、「國內地域加給」、「值勤津貼」、「大陸地區本薪」、「大陸地區職務加給」等項目金額加總(金額為 88 萬 1,348 元至 269 萬 8,644 元不等)，除以 12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7 萬 3,446 元至 22 萬 4,881 元不等)後，發現申請人原申報之投保金額顯屬偏低，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為 7 萬 6,500 元至 21 萬 9,500 元不等，經核尚無不合。

(二) 關於計收 25 位被保險人獎金補充保險費 1 萬 578 元部分

此部分為健保署依前揭申請人申復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將其中申請人自行列載之獎金金額加計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持股信託補助」及「董事月支報酬」金額(此部分 25 位被保險人均有「持股信託補助」1 萬 2,000 元、其中 1 位併有「董事月支報酬」21 萬 6,774 元)後，核算各該被保險人之全年累計獎金，於扣除 4 個月投保金額後，核定

申請人應補繳該 25 位被保險人全年累計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補充保險費計 1 萬 578 元(93 元至 4,828 元不等)，經核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雇主申報之投保金額得將「加班費」扣除，為健保署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明認，健保署自應受其拘束，雇主就勞工工作超過正常工時部分提供經濟性之補償，性質即屬加班費，至於給付名目是否為「加班費」並無影響，本案所涉之職務加給，原名為主管加給，源自其 86 年 8 月 13 日民營化後之薪資結構會議決議「經、副理發給主管加給，惟不得報支加班費…」，依其公司職務加給之制度起源、實際發給原因觀之，本件職務加給既為加班費之替代給付，性質當屬加班費，健保署一方面認定職務加給與加班費二者具替代關係，另一方面卻又認為職務加給並非加班費性質，可見健保署認定職務加給並非加班費之理由顯有邏輯上之謬誤、理由顯重大矛盾，健保署逕予核定其應將職務加給列入計算並逕為調整投保金額，系爭核定函之違法情事，應予撤銷，另董事監事酬勞非屬公司盈餘分派，不應列入獎金累計並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4 日向健保署敘明董事監事月支付報酬係屬定額給付，且年報亦載明其車馬費性質，與其盈餘分派確屬無涉云云，惟所稱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規定略以，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並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之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2. 依申請人檢附之申復文件，主張「職務加給(定額加班費)」與加班費具有抵換關係，又說明主管人員得選擇「支領逾時工作之報酬」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其一，發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應略多於其原報支加班費加計主管加給納稅額之總數，且不得重複請領，故主管人員切結「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不再「支領逾時工作之報酬」。依申請人提供資料，該項加給非屬加班費性質之意甚明(即無論是否逾時工作均可領取)。
3. 另該署官網發布之二代健保 Q&A 規定，董事監事酬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該筆酬勞應列入是類員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

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申請人主張所發放的董監事酬勞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一節，依申請人 11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之 112 年年報第 31 頁內容為「本行 111 年及 11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99,693 千元及 84,657 千元，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0.49% 及 0.39%。其中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薪報酬、車馬費，係經內部程序核決，陳報金控母公司同意後，於股東會授權本行董事、監察人月支報總額新臺幣 240 萬元限額內，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之。」，並未有董監事酬勞發放來源及非盈餘分派之說明，亦未提供董事會審議決定之相關文件，爰該署將董監事酬勞暫予列入獎金累計並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違誤。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論明者外，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10 日台 85 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業已釋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三) 申請人雖檢具「研擬本行『民營化後之薪資結構（含獎金）等』會議紀錄」及「○○商業銀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管制要點」等相關資料影本，主張職務加給為加班費之替代給付，性質當屬加班費云云，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62 號判決意旨，略以「主管職務加給」乃法定正常工時 8 小時內因其職等因素須增加應負擔之職務內容，足認其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屬於「經常性給予」之性質，係勞動基準法所明定工資無誤，本與加班費無關等語，本件申請人既已自承本案所涉之職務加給，原名為主管加給等語，顯見系爭「職務加給」，係申請

人公司主管人員須增加應負擔職務內容而發給，核與加班費無關。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調整申請人公司員工○○○等 171 人之投保金額，及補收○○○等 25 人獎金補充保險費計 1 萬 578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本部業已審酌申請人所提申請審議理由及相關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已臻明確，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

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二、受僱者：(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 五、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法第三十一條○○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六、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項○○款所稱全年累計，指投保單位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之累計。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若該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七、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八、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4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項○○款所指受雇勞工之薪資所得，擬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工資之規定為其認定標準，並得將加班費予以扣除，但扣除後所申報之投保金額，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 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10 日台 85 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未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